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在公司深圳南山总部大楼(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全体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张冬红女士和厚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张冬红女士和厚飞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冬红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进入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行政专员、行政主管、公司行政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裁秘书。

截至目前,张冬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厚飞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9月进入公司,曾任职本公司体系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裁办主任助理,现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才发展经理、新纶学院院长助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厚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侯毅先生、傅博先生、杨利女士、傅加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张天成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宁钟先生、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原先生、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在任期届满后分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公司对张原先生、牛秋芳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为公司收购股权分期付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为公司收购长江新纶40%股权分期付款事宜提供担保;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为公司收购股权分期付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将持有的鹏鼎创盈2.9508%股权转让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具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出售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5)。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侯毅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2013年12月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3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绿能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深圳市防静电行业协会会长、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恒益大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侯毅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3,0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傅博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1984年至1993年期间,在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机械工程系任讲师。1993年8月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2005年1月起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兼任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傅博先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8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杨利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4年3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6月迄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杨利女士通过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75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傅加林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2002年6月至2015年6月曾先后担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6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傅加林先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43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天成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业华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天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张天成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宁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武汉理工大学对外科技处科长、副处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香港大学客座教授、上海市浦江学者,兼任上海郑明现代物流集团物流研究所研究员,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宁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宁钟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吉明先生:1956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光学电子技术专业,后读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1982年至1993年任五五九厂湖光仪器厂车间主任、无锡中华锦品厂副厂长、无锡工艺品厂厂长;1993年至2006年在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企管部工作及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起至2015年4月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至2016年3月29日任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兼任下属企业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截至目前,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吉明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11: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2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曾继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范超先生、刘志雄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分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公司对范超先生、刘志雄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继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进入公司,曾任职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继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为公司收购股权分期付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8月10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

依据上海联交所对股权转让的相关要求及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分两次支付。首期价款为本次交易价款总额的30%,即为人民币976.2万元;第二期为本次交易价款总额的70%,即人民币2,277.8万元。如第二期在12个月以内支付,需要提供转让方认可的有效担保。本公司拟选择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新纶”)为公司本次分期付款的第二期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具体以担保函实际约定为准)。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为公司收购股权分期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37344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14楼

法定代表人:侯毅

经营范围: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风系统安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超净清洗;纯水工程设备的生产;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363,539万元,负债总额212,989.97万元,净资产144,028.8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409.87万元,利润总额-12,729.4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61.5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94,638万元,负债总额240,147.84万元,净资产148,203.83万元,201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93.77万元,利润总额4,030.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82.22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拟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7.8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所担保金额与被担保人欠付的款项总金额相等。担保期限为两年,自应付款项履行义务到期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收购长江新纶40%股权的款项分为两期支付,可降低公司当期资金支出,因此,同意第二期款项的支付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上述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额

1、公司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申请银团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向银行申请总计为3.4亿元的银团授信,并同意常州新纶以自有土地武国用(2014)第05307号地块及其在建工程完工后的房产、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公司将对该银团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截止本公告日,该银团授信实际使用额度2.2亿元。

2、公司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为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江天精密与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融入不超过400万元。根据出资方授信贷款的相关要求,同意苏州新纶为该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已在2016年1月份办理完毕。

3、公司2016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江苏银行常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2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8,2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该授信实际使用额度8,200万元。

4、公司2016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江天精密向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授信续期,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一年,苏州新纶继续用房地产(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188号的房地产,资产账面值合计约1.2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江天精密自然人股东翁铁建先生、任丽英女士将为该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江天精密银行授信担保方式变更的议案》,拟将上述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授信的担保方式由苏州新纶房地产抵押担保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释放原抵押资产。截止本公告日,该授信实际使用额度3,350万元。

5、公司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继续分别向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总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授信实际使用额度合计为6,500万元。

6、公司201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向浦发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7,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授信实际使用额度合计为7,000万元。

7、公司201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高新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9,8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授信实际使用额度合计为9,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生效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44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8.61%;截至目前,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5.725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76%。如本次拟提交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担保获批,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批准担保额度将增加为不超过8.67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0.21%。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2.9508%的股权。2016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鹏鼎创盈2.9508%股权转让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000,000元(如果双方合同在2016年9月30日之前签约完成,公司将给予欣旺达100万元的奖励金,该奖励金由欣旺达在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时,予以抵扣)。

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46850J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企业类型:股份制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旺

注册资本:64486.2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的开发、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的生产(生产在分公司进行);普通货运。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777.9999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祝九胜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四、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根据2016年9月2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鹏鼎创盈股东名册,鹏鼎创盈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股比例
1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49,999,999	22.1311%
2	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80,000	7.7872%
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1803%
4	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4.4262%
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4754%
10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4754%
11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3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4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6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8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19	深圳断击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20	深圳亿和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2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2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23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24	深圳劲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25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9508%
26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20,000,000	2.9508%
27	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2.2131%
28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0.2951%
合计		677,779,999	100%

鹏鼎创盈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鹏鼎创盈总资产约499,253,915.38元,负债总额13,798,161.11元,净资产485,455,754.27元。(经审计)

五、《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或“公司”)系于2014年6月16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其中甲方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份。现甲方愿意将其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鹏鼎创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格:

1.1.股份转让数量。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书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书签署之时合法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份(下称“目标股份”)及与之相应的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目标股份转让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2元,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000,000元。

2、股份交割:

双方应于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5日内办理并在30日内完成联交所股份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当日,由标的公司向乙方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

无论是否完成变更登记,自乙方支付全额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乙方获得目标股份全部的权利。

3、股份的过户: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5日内共同向联交所提交其要求的股份过户申请材料,并保证各自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4、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过户费由双方按联交所过户收费标准缴纳,其他有关费用(如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为加快本次股份转让过程,如果双方合同签订日在2016年9月30日之前,甲方将给予乙方100万元的奖励金,该奖励金由乙方在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时,予以抵扣。

5、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持有的鹏鼎创盈2.9508%股权转让给欣旺达,双方约定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00万元(如果双方合同在2016年9月30日之前签约完成,公司将给予欣旺达100万元的奖励金,该奖励金由欣旺达在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时,予以抵扣)。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已经过谨慎、认真地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出售鹏鼎创盈股权事项进行了充分地讨论研究,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参照市场近期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欣旺达为上市公司,其经营业绩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及付款能力;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鹏鼎创盈股权非公司核心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集中资金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鹏鼎创盈的股权。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6-10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10月17日(周一)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1日(周二)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6年10月17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年10月16日—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10月11日(周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侯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傅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杨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傅加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张天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宁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分开表决,采取逐项表决方式选举产生董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